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16〕81号

贵州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1. 《贵州民族大学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评审条件（试行）》

2.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贵州民族大学

2016年5月20日

贵州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民族大学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高校改革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我校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完善高校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实验人员钻研实验教学、创新研究的积极性，确保实验人员整体素质和能力提升，根据《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黔人社厅通〔2014〕758号）规定以及《贵州民族大学章程》，制定本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以促进我校实验人员专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按照“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择优推荐（评审）、提高质量”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需要制定。

第三条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坚持全面考核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鼓励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实验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鼓励、支持破格申报评审。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范围：我校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系列人员。任职资格名称：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 热爱民族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

(三) 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工作敬业、团结协作。

(四)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 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能力及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六) 近2—5年来，申报高级实验师以上人员应完成我校规定年均教学工作180学时。申报实验师人员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其它环节教学辅助工作，并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规定任职年限内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延期一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延期二年申报。

(二) 在任职年限内违反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出现三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一年申报，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二年申报，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延期三年申报。

(三) 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三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六年申报。

(四) 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二年

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从认定之日起延期四年申报。

（五）事假超过六个月及以上，从事假期满的下一年起，两年内不得申报；病假超过1年及以上，从病假期满的下一年起，一年内不予申报。

第三章 学历条件

第七条 （一）申报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2年以上。
2.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三）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2年以上。
2. 获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3. 获双学士学位（其中之一必须为相关专业的学位），取得实验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实验师任职资格，并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并担任高级实验师 6 年以上。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一) 任职条件

任助理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参与实验室建设，革新实验手段和充实实验内容，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生产实践、社会调查。积极参加科研、教研、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技术工作，独立进行 1 门实验课的全部准备工作，并能独立指导完成 1 门实验课程及实验，教学效果好(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并提供实例，下同)。

2. 从事实验技术操作或技术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须提供实例，下同)。

(二) 业绩成果

任助理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独立设计过 1 个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效果(须出具单位证明材料)。

2. 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3. 参编已出版使用的实验教学讲义、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
4. 参与编制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等 1 部。
5. 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实践及其他科技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15 万元以上（提供发票、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证明、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合同、相关验收、鉴定材料和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下同）。
6. 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实验报告。
7. 获校级优秀教师、先进个人等表彰奖励或年度考核 2 年以上优秀。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助理实验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
2. 出版较高水平的专著、教材、实验指导书 6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
4.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个人、劳动模范等表彰奖励。

第九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承担实验室建设，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技术问题的能力。按照教学大纲等要求，独立承担 1 门实验课的全部实验讲课，并指导实验全过程，教学效果良好。

2. 从事实验技术操作或技术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在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具有独立管理指导实验室工作的能力；或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或在组织实验室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成绩，有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二）业绩成果

任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有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2. 独立承担过重要实验装置研制，在实验技术装置研制、技术改造，大型精密仪器技术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60 万元以上，在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有关专业会议和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论文、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声像资料）。

3.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或按《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见附件 2）计算达到 15 分以上者。

4. 取得 2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6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 8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版权。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等 1 部。

6. 出版专著、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 10 万字以上；或主编教材 1 部 20 万字以上，个人完成 6 万字以上；或参编较高水平著作或教材，个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

7.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1 篇与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创新相关)。其中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

8.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前 2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以上。

9. 主要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教学成绩突出，取得实验师任职资格，担任实验师 15 年以上，获市（厅）级表彰。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实验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

2. 在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产业经营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社会、经济效益，获直接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300 万元以上，且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出版高水平的专著、教材、实验指导书 1 部 20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发表高水平的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

术创新相关的论文 1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5.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个人、劳动模范等表彰奖励，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第十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任高级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 2 门实验课的全部实验讲课，教学文件齐备，教学效果好。并指导或培养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2. 从事实验技术操作或技术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具有扎实专业理论和实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对精密仪器或大型设备熟练进行调试、操作、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的能力。在教学设备研发，或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改进、引进、使用，或在创造、改进测试方法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并指导或培养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二）业绩成果

任高级实验师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或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至少有 1 项投入运转）；或根据工作和科研要求，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以上均要求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2. 在实验技术装置技术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

会经济效益，近 5 年来新增利税 300 万元以上，在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相关专业会议和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及论文或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声像材料）。

3. 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以上；或按《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计算达到 25 分以上者。

4. 取得 4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1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 16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权。

5. 作为第一编制人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等 1 部。

6. 出版创见性学术专著或教育部规划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部 15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创见性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2 部共 30 万字以上，个人累计完成 10 万字以上。

7. 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8. 在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实践技能等专业技术比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2 名以上；或指导本校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

9. 主要从事实验教学的人员，教学成绩显著，取得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担任高级实验师 12 年以上，获省（部）级表彰奖励。

（三）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任高级实验师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者，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者以上。

2. 出版创见性学术专著或教育部规划高校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部 25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3. 发表高水平的实验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创新相关的论文 4 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6 篇。

第五章 推荐评审

第十一条 推荐（评审）组织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学校成立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辅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推荐工作。下设“推荐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审核、推荐工作事宜。“推荐工作办公室”成员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工程技术人才实践训练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教师工作处）。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本人条件，对照申报评审条件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相关材料。

（二）所在学院或工程技术人才实践训练中心对本部门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时，应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工作表现及教学、科研等情况，审核其有关证件、成果材料，做好审核记录，提出是否符合申报的意见。

(三) 学校“推荐工作办公室”对各学院或工程技术人才实践训练中心申报人材料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求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向学校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建议。

(四) 学校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组织召开推荐会,进行评议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纪律与要求

申报实验系列人员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推荐材料,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实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学院、中心要严格执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的资格、条件和程序,严把质量关,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标准和要求推荐;不得利用推荐工作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申报人员。学校要把握好、执行好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政策规定,工作人员要做好业务指导,为申报人员提供周到服务。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的人和事,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评审争议处理

申报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荐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向学校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所称“学历(学位)、资历”是指本

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资历。

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 上的论文。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2014 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或 C 刊（SCI、SSCI、EI、CA、CSSCI）发表的本学科源刊论文。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提到的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专利发明系指本专业的，除注明的外，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所称的字数，除注明的外，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凡冠以“主要参与者”，均指排名前三。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贵州民族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授权“推荐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除本《条件》外，确有其它突出业绩或特别贡献、荣誉的，由贵州民族大学高校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规定与本《条件》不符的，以本《条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分 等 级	排 名 数	1	2	3	4	5	6	7	8	9
		一		40	30	25	20	16	13	11
二		40	20	16	13	11	9	7		
三		20	10	7	5	4				

注：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可提高一个档次对应计分，即国家级二等奖按省(部)级一等奖计分。